

关于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24 号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近期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配合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事项的议案》，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瑞林”）拟进行 IPO，公司作为中国瑞林第一大股东，中国瑞林请求公司签署股东承诺函及配合中国瑞林完成上市申报工作。

公开资料及你公司此前披露的公告显示，中国瑞林系由你公司、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二十一个自然人共同于 2007 年 8 月组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多次股权变更后，你公司持股 23% 为单一最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持股 18%，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其他六名股东新余瑞志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新余瑞有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新余瑞者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新余瑞竟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新余瑞成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新余瑞事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合计持股 49%。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秦军满担任中国瑞林的董事。你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显示，中国瑞林为你公司重要联营企业，中国瑞林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23 亿元、14.08 亿元、17.8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4 亿元、1.87 亿元、1.38 亿元。

1. 请你公司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披露中国瑞林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2. 请你公司说明中国瑞林成立以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并结合中国瑞林的公司章程、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经营管理及日常决策机制、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安排、特殊利益关系等维度，说明中国瑞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说明你公司未将中国瑞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中国瑞林是否为你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 请你公司说明中国瑞林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合伙企业股东及其合伙人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请你公司说明中国瑞林申请首发上市是否适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你公司未将中国瑞林纳入合并报表是否规避分拆规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4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22日